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20,000万元额度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其中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子公司陕西智慧新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,000万元，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,000万元；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《达刚控股：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31）。该事项已于2022年5月18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1年8月25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达刚智维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刚智维”），达刚智维注册资本为12,600万元，公司以5,848万元现金及所持有的8家子公司股权的形式进行出资，占达刚智维注册资本的100%；2022年2月23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的议案》，将对达刚智维的投资总额由12,600万元减少至10,535万元，其中，自有资金出资金额减少至3,818万元，股权出资减少至7家子公司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与达刚智维完成了陕西智慧新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慧新途”）、陕西达刚智慧运维科技有限公司、无锡达刚智慧运维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子公司股权的过户，智慧新途成为达刚智维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的全资孙公司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孙公司智慧新途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二、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陕西智慧新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501MA6Y9E065E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红光

注册资本：肆仟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9 年 09 月 05 日

营业期限：2019 年 09 月 05 日至 2049 年 09 月 04 日

住所：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兴街西段 27 号渭南市创新创业中心 901 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建筑材料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新型建筑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停车场服务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大气污染治理；水污染治理；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；对外承包工程；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；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许可项目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建筑物拆除作业（爆破作业除外）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；文物保护工程施工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施工专业作业；消防设施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的全资孙公司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刚智维持有其 100% 的股份。

智慧新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（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1年12月31日	2022年9月30日
总资产	22,070.21	23,782.69
净资产	5,464.87	6,753.40
负债总额	16,605.34	17,029.29
项 目	2021年度	2022年1-9月
营业收入	9,269.00	5,445.32
利润总额	1,080.78	1,483.13
净利润	888.79	1,288.53

经核查，智慧新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近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
- 2、保证方：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：叁仟万元整
- 4、保证范围：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- 5、保证期间：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- 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审批的对子（孙）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0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事项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8.63%。公司实际对子（孙）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2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1.18%；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